天津市会计学会

津会培字〔2024〕7号

关于举办 2024 年天津市会计人才能力提升 专题研修班(行政事业类)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、市财政局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市会计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》(津财会〔2024〕2号),为推动会计监督提质增效,加强会计人才培养,协助我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进一步解读相关最新政策,提升业务服务水平,我会拟于 4 月在重庆财政学校举办"2024 年天津市会计人才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(行政事业类)"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背景

党的二十大以来,行政事业单位在结构调整、资源配置及效率提升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、严肃财经纪律的决策部署,完善行政单位财务制度,提高行政单位财务管理水平,防范行政单位财务风险,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,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等提供制度保障。行政事业单位应把握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的有利时机,大力推进内部控制建设,创新成本管理,探索预算一体化,并加强预算管理。总体而言,行政事业单位在财务管理上面临挑战与机遇,需持续优化财务制度,提升管理水平,以适应时代的发展。

我会结合天津市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培训需求,与重庆财政学校合作开展研学培训活动,邀请全国知名理论界及实务界专家学者,推动会计监督提质增效,加强会计人才培养,助力我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进一步解读相关政策,提升业务服务水平。

二、课程内容

课程主要内容包括:

- 1. 课堂教学:会计舞弊定律与舞弊识别和防范;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监督与内部控制;预算管理一体化与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;金税四期背景下行政事业单位税务风险防范;新财务规则与政府会计疑难问题解析;大数据思维与共享经济等主题。
- 2. 现场教学: 围绕"传承红基因、庚续红色血脉"为主题的渣滓洞集中营、白公馆现场教学; 以"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和治理"为主题的重庆医科大学调研学习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各级行政部门、事业单位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, 计财处 (科)、预算处(科)、国库处(科)、审计处(科)、资 产管理处(科)等处(科)室负责人及业务骨干; 教育系统、 医疗卫生系统财务、审计、资产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; 会 计师事务所、管理咨询公司等单位的专业人员, 共 50 人。

四、培训安排

- 1. 培训时间
- 2024年4月22日(全天报到)-4月27日(返程)
- 2. 培训地点

重庆市财政会计人员教育中心

地址: 重庆市两江新区湖霞街 6号

3. 增值服务

本期学员当年发表学术论文可获得优先权利,视成果质量免费发表在《天津财会》《会计学术集萃》等刊物、书籍中。

五、报名时间与方式

报名时间:即日起一4月19日

报名方式:

1. 扫码报名:请通过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二维码报名。



2. 转账汇款:

收款单位: 天津市河西区天津财会进修学校

开户银行: 光大银行天津广东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75540188000024924

注:采用转账汇款报名方式请提前拨打电话联系工作人员。

六、培训费用

会员价格: 2,780 元/人,非会员价格: 3,600 元/人(含资料费、专家费、证书费等)。

会员权利: 常务理事单位有1名免培训费用名额; 理事单位可享会员价格九折优惠。

培训期间,食宿统一安排,食宿费及往返交通费自理。 住宿费报到时现场收取,报到后统一开具发票。

住宿费标准: 358 元/人/晚(标间合住), 498 元/人/晚(单住)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学员在培训期间需遵守培训纪律、完成培训内容,我会将组建微信群,多级联动,多方协同,共同保障培训工作顺

利进行。在培训结束后,天津市会计学会将为学员颁发继续教育结业证书。

联系方式: 赵晨 (综合服务部) 022-23283350

